

**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查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澄清、杨义先、郭海兰

2022年7月13日